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等公告。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拟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合计1250万股公司股票，并以不超过7亿元认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表决权安排，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交易如全部完成后，株洲高科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12月，股票转让已完成交割，株洲高科持有公司股份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

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详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并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逐项落实，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报深交所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报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